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9.40%（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